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 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.00亿元的担保,有效期自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担保方式包 括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,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。上 述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,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 间进行调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、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17)、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茉织华印条")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(以下简称"工行平湖支行")申请授信 额度,在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内,工行平湖支行向茉织华印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9.000万元(含等值其他币种)的授信额度,就此公司与工行平湖支行签订了《最 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茉织华印务在主债权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以上 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, 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。 荣织 华印务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,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6年7月1日
注册地点	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555 号
法定代表人	潘中华
注册资本	人民币 5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;印刷品装订服务;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包装服务;专业设计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股东构成	公司持有 70%股份,潘中华持有 24%股份,平湖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 6%股份
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	否
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,915.05 万元,负债总额为 13,872.33 万元;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,699.91 万元,净利润为 1,529.1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,715.04 万元,负债总额为 17,544.57 万元; 202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9,117.08 万元,净利润为 1,127.75 万元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: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

保证金额:本金最高额人民币9,000万元

保证担保范围: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 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、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 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。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责任期间: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,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,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,800.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74%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 外主体提供的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